

1 概要

上海艺术博览会是一个旨在促进中外文化交流、繁荣中国艺术市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艺术品交流交易平台。为能高效运作2014（第十八届）上海艺术博览会（以下简称本届艺博会），上海艺术博览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作为常设性权力机构，有权制定并实施本细则，并拥有修改、解释本细则的权力。全体申请者及最终参展商（以下统称展商）都应当接受本细则的规定，并严格遵守。

2 时间|地点

展期	2014.11.13（星期四）- 11.16（星期日）（共四天）
时间	11.13 - 11.15 每天 10:00-18:00 11.16 10:00-17:00
展馆	上海世贸商城（中国上海市兴义路99号）
布展	2014.11.12（星期三）9:00-17:00
预展	2014.11.12（星期三）19:00-22:00
撤展	2014.11.16（星期日）17:00-21:30

3 申请截止日期

2014.6.30

4 参展对象&作品种类

参展对象为国内外画廊、艺术公司、美术院校和艺术基金等艺术机构。作品种类为国内外近现代和当代艺术作品：绘画、雕塑、影像、摄影和装置艺术等。

5 展馆&设施

本届艺博会共设四大展馆。

一馆为上海世贸商城底楼展厅，展厅高度8米，面积5,000平方米。分E、F两个展区，共设展位38个。

二馆位于上海世贸商城三楼东厅，为中国陶瓷艺术馆。

三馆位于上海世贸商城三楼西厅，用于举办《上海艺博会青年艺术家推介展》。全国知名艺术院校、美术评论家和画廊推荐青年艺术家，经专家评审后参加，该展览细则请参考组委会发布之《上海艺博会青年艺术家推介展实施方案》。

四馆为上海世贸商城四楼展厅，展厅高度6米，面积8,200平方米。该馆分A、B、C、D四个展区，四区共设111个展位。

一馆、四馆展位均采用与国际接轨的3.5米和3米高白色木质展板，并配有照明、电源、桌椅等基本设施。

于上海世贸商城北广场，举行户外雕塑主题展。该展由国家级雕塑行业权威机构参与主办，实行专家推介与公开申请的方式，经评审入选后方可参展，该展览细则请参考组委会发布之《上海艺博会户外雕塑主题展——实施方案》。

6 参展资格申请条件

为能更有效地提高本届艺博会的总体水准，组委会将最终决定是否批准参展商的申请。

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者，方有可能获得参展资格：

- ①拥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固定经营场所；②拥有代理或签约艺术家；
③参加过重大展览活动；④组委会认为其他必须具备的条件。

申请参展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字迹清晰、填写完整的《参展申请表》（见附件1）、该机构情况介绍、主要签约或代理的艺术家介绍和参展作品文字介绍及彩色照片。

7 参展作品审核及售后税款

申请者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与完整。本组委会有对参展作品及其相关资料，获得完整、详细说明以及用以非赢利目的的宣传权利。布展结束后，组委会与艺委会将对参展作品进行终审，并有权禁止不符合要求或与申请作品不符的作品参展，相关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作品售出后，展商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法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税款，组委会不另收管理费。

8 展位规格&价格

所有展区展位将根据不同的地段位置，确定收费标准，每个展位的具体价格请参见各展厅平面图所示（见附件3）。参展费的汇款费用展商自理。

9 展位安排

申请者在递交《参展申请表》的同时向组委会预订展位，组委会将以申请者意向为主要参考。综合展馆的整体布局安排展位。组委会将及时把展位调整通知参展商。参展商如接受组委会的调整决定，应当在收到《参展协议书》后七日内签字盖章，与组委会确认并根据本细则第10条规定及时付款；参展商如有不同意见，应在七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再次调整。逾期没有按上述方式申请调整，均视为已经接受组委会对展商展位的调整决定。在任何条件下，组委会都拥有对参展商展位的调整权和最终决定权。

10 参展商资格的最终确认和展位费支付

组委会经对申请者资格确认后同意其参展，双方签订《参展协议书》，确认展位及付款方案，《参展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参展商应于收到该协议后的十日内，支付展位费30%作为预付款；并于2014年7月20日前，支付展位费70%的余款。如组委会在参展商缴付预付款后根据特殊情况需要通知参展商调整展位的，而经协商参展商依然不能接受调整的，将取消其参展资格；如经协商参展商接受组委会调整的，展商应当根据实际展位费用在通知的期限内缴清展位费余款。如展商逾期未付款项，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展资格，组委会有权将展位转让他人，已缴所有展位费不予退还。如参展商因自身原因，届时未能参展的，已缴所有展位费不予退还。

11 图录编制及发放

主办方将编辑印制收录所有参展本届艺术博览会展商信息的图录（中英对照）。每个展商将有2页版面用于刊登包括联系方式、机构简介、代理艺术家名单以及1到2幅作品图片。

展商须于2014年8月10日前将图录作品信息表（见附件2）及高精度（300dpi或以上）图片电子文档，通过Email或刻录光盘邮寄至主办方，如提供反转片和照片，将不予退还。联络方式请见本细则第20条。

为扩大画廊及其艺术作品的影响力，贵宾客户可凭贵宾卡于展览现场领取上海艺术博览会图录一本。

12 展位使用

展商根据本细则规定全额付款后，方拥有展位使用权。但参展商不得将自己展位的部分或全部、有偿或者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参展商不得占用过道及公共场地；除已填写参展申请中的参展作品外，其他种类不得在展位展出或做广告，违反本条例者将视为违约。展商需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组委会即时撤消其参展资格，已缴付参展费用的全额则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展商进行现场布置时，遵循展品数量适度原则，以略高于视平线上方水平方向一排作品为限；需垂直多排布展的，仅限具有同一主题的系列作品；严禁在展区地面堆叠作品。展览现场，组委会将安排专业指导人员，对于布展不符本条款要求的，予以指导与改进帮助。

13 服务

组委会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和互联网资源，向海内外的艺术收藏家、评论家介绍本届展会的情况和参展商及其展品的相关信息。展会开幕前晚举行由收藏家、艺术家、评论家参加的预展。确认参展之展商将于2014年10月收到主办方发出的预展请柬、开幕式请柬及赠票。组委会将优惠提供翻译、住宿以及展览安装及布展工具、定制画框及底座等服务。组委会将把本届艺博会《服务细则》和《展位搭建及设备配置服务清单》送交展商，所有服务均以此为准。

14 保险

除组委会对本届展会已经投保的必要的保险外，所有参展商应当根据组委会的要求，必须对展品财产等进行投保，费用自理，并向组委会提交展品保单、保险合同复印件。如参展商不对其展品财产进行投保，在参展期间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组委会将不负任何责任。

15 保安

为维持现场秩序，从布展日到撤展日，展厅与展区将由保安人员24小时守卫。在展期内无组委会印制的出门证，则不可携带展品出展厅。

16 出版物规定

各参展单位所展示、陈列、销售及赠阅的画集、画册或其它出版物宣传品均不得含有反动、色情、暴力等违禁内容。无出版物发行许可资质的参展单位不得擅自从事画集、画册或其它出版物宣传品的销售活动。境外出版的画集、画册或其它出版物宣传品必须提供合法完备的进口手续后方可销售。

17 法律效力

展商向组委会递交《参展申请表》，即视为已经无条件接受本细则约束，本细则始得对展商与组委会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细则具有中文、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对关于在执行本细则过程中而发生的一切法律问题，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一旦发生法律纠纷，各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裁判。

18 不可抗力

组委会在遇地震、灾害性天气、战争、罢工、群体骚乱、爆发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有权更换、延长、及缩短展览日程。组委会不承担超过参展商展位费用以外的赔偿责任。

19 知识产权

展商保证参展作品、售出作品、向组委会提交的一切图形文字资料，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如组委会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因此遭受损失的，组委会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展商承担组委会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0 联络方式

权力机构： 上海艺术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石龙路345弄3号1号楼2楼，200232
电 话： +8621-62254977
传 真： +8621-62833504
网 址： www.sartfair.com

国内展商联络	贺欢欢	annieho@sartfair.com	+8621 6090 1765
	黎晓昀	michelle_li@sartfair.com	+8621 6090 1761
	张 亮	silvester@sartfair.com	+8621 6090 1769
亚洲展商联络	袁晨安	andry_yuan@sartfair.com	+8621 6225 4977
国际展商联络	朱 雷	info@sartfair.com	+8621 6090 1761
陶瓷馆联络	陈维恺	vaichery@sartfair.com	+8621 6090 1511
青年艺术家推介展联络	张 亮	silvester@sartfair.com	+8621 6090 1769
	唐晨焯	echotang@sartfair.com	+8621 6090 1510
VIP事务联络	唐晨焯	echotang@sartfair.com	+8621 6090 1510

申请递交截止日期 | 2014年6月30日

寄往：上海艺术博览会组委会 上海市石龙路345弄3号1号楼207室 200232

申请者须以书面完整填写及签章后递交参展申请。请申请者以正楷完整填写以下表格，展商信息将刊登于图录中。

展商信息（用于图录等信息发布）

申请单位全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英) _____ (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站 _____

1. 发票信息（若汇款单位与展商信息有异者，请填写此栏）

汇款单位全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发票邮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 展位申请（最终展位以“展位确认”条款为准）

拟定申请展位 _____ 馆 _____ 区 拟定展位号 _____ 申请面积(m²) _____

3. 其他申请材料

- 参展机构背景介绍（请附上参展机构在过去12个月中参加过的各种展览或近期举办的三次展览，以及其他参考资料和照片）
- 签约或代理艺术家，以及参加2014（第十八届）上海艺术博览会艺术家简介及其作品照片
- 参展作品类型（请打√）
 国画（ ） 油画（ ） 版画（ ） 水彩画（ ） 丙烯画（ ） 综合材料（ ） 素描（ ）
 影像（ ） 雕塑（ ） 摄影（ ） 装置艺术（ ） 电子媒介（ ） 墙上艺术（ ） 其他（ ）

4. 申请者须知

- a) 申请者向组委会递交本表后，即视为无条件接受《参展细则》之各项内容，充分理解并遵守《参展细则》之各项条款。
- b) 本协议只在上海艺术博览会组织委员会盖章后生效，同时申请者获得参展资格，成为上海艺术博览会之展商。
- c) 申请者提供之一切信息均真实并且准确。
- d) 挑选、审核以及展位安排将遵照《参展细则》的有关规定。
- e) 申请者将负责展出作品所相关的费用（运输、保险、材料费用、设备租赁、安装和拆卸费用）
- f) 申请者递交之申请材料将由组委会保留，不予退还。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和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1. 画廊信息 (请做相应选择后, 于方框内打√)

- 图录刊登之画廊信息以《参展协议书》第一栏之展商信息为准, 请以清晰字迹填写展商名及展位号。
- 图录刊登之画廊信息以本栏为准, 请以清晰字体填写本栏, 展商中英文名将用于现场楣板及各类印刷品制作。

展 商	中 文		负 责 人	中 文		展 位 号	
	英 文			英 文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中 文		电 子 邮 件			电 话	
	英 文		网 址			传 真	

2014年8月10日 逾期未交者, 视作自动放弃。

2. 代理艺术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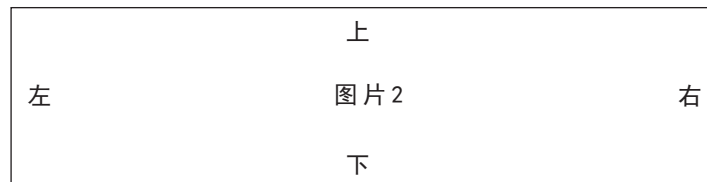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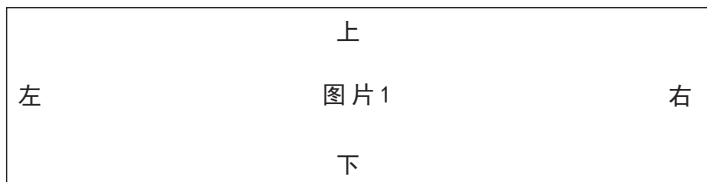
1	中 文		5	中 文		9	中 文	
	英 文			英 文			英 文	
2	中 文		6	中 文		10	中 文	
	英 文			英 文			英 文	
3	中 文		7	中 文		11	中 文	
	英 文			英 文			英 文	
4	中 文		8	中 文		12	中 文	
	英 文			英 文			英 文	

3. 刊登图录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中文		作者	中文	
	英文			英文	
材质	中文		尺寸 竖x横	cm x	cm
	英文			创作年代	

作品名称	中文		作者	中文	
	英文			英文	
材质	中文		尺寸 竖x横	cm x	cm
	英文			创作年代	

5. 粘贴反转片/数码样片



6. 备注

- 此表上缴截止日期为：2014年8月10日。逾期未交者，视作自动放弃。
- 每家参展画廊均享有2页图录，可刊登2张作品图片。
- 参展商在提供反转片的同时，为防出错，请附上作品照片或复印件，并务必注明该图片正反面和上下左右的方向，以便制版时校对。
- 若参展商无法提供反转片，亦可用清晰度好的彩色照片代替。
- 为确保本图录制作的整体质量，若参展商提供的反转片或彩色照片不符合制版要求而未录用，责任由展商自负。

上海艺术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联络方式：
 中国上海市石龙路345弄3号1号楼207室 200232
 传真：+86 21 6283 3504
 国内展商联络：贺欢欢 annieho@sartfair.com
 黎晓昀 michelle_li@sartfair.com
 张亮 silvester@sartfair.com
 亚洲展商联络：袁晨安 andry_yuan@sartfair.com
 国际展商联络：朱雷 info@sartfair.com

核对

- 完整填写的图录信息登记表
- 作品图片（300dpi以上数字图片 / 反转片）
- 请以CD或Email形式递交材料。